

信阳市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平建〔2025〕12号

签发人：张军

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办）城乡建设中心，局机关有关股室、中心：

按照区委、区政府“双随机、一公开”有关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现印发《平桥区住建局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平桥区住建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推进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工作，规范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领域行政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平、公正，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按照“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原则，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提升监管效能，逐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制度，切实解决检查随意性和不到位等问题，优化良好营商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

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开展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领域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督执法。营造公平、公正，高效务实的营商环境。结合我区实际建立项目及执法基础数据库，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有效过程监督。

1、抽查对象数据库。根据检查要求，建立全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放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项目企业数据库，数据库内容进行动态更新。

2、执法人员数据库。根据检查要求，建立执法人员数据库，人员包括全局行政执法人员。数据库内容根据部门人员变动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3、组织抽查。建管股组织具体抽查活动，以摇号等随机抽查的方式抽取检查对象、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为确保抽查程序公平、公正、公开，可邀请局内部代表到场监督抽查，并可派员参加实地检查。若抽到人员因客观原因未能参加检查，应采取“递补抽取”的方式仍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4、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期限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对整改情况进行回访，确保整改要求的落实。

（二）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抽查频率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涉及投诉的问题，即时处理。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双随机”抽查结果的运用。

1、实行以“一抽查一通报”制度。抽查工作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情形，移交区执法局依法处罚，及时公开行政处罚信息；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向司法机关移送。

2、建立企业信用诚信档案。根据随机抽查结果，建立诚信档案。

3、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经检查中确定的失信单位（或个人），列入失信黑名单，进行通报。推进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纪录，让失信者一处违规、

处处受限。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推进随机抽查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有关业务科室要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强化过程管控,确保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 强化组织领导。相关业务科室要严格责任落实,大力推广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

(三) 加强宣传培训。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要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加大对随机抽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加大宣传力度,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对随机抽查工作的了解和支持。

附件：住建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表

附件

住建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表

执法单位：平桥区住建局

执法人员	姓名	执法单位	执法证件号
检查对象	单位名称		
	注册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负责人		
	负责人联系电话		
检查单位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检查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中监理工作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施工单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行政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验收程序的规范性的行政检查	
	对隐蔽工程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行政检查	
	对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行政检查	
	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的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的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未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建筑业企业发承包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行政检查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等环节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对在乡、村庄规划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行政检查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